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為園區永續發展，持續派員赴歐美亞進行投資招商、人才延攬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等活動	(3) 參加科技部赴英法參訪未來智慧城市暨招商行程	213	
為園區永續發展，持續派員赴歐美亞進行投資招商、人才延攬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等活動	(1) 參加日本 Wireless Technology Park 2016 展及招商	210	
派員赴歐、美參加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MEDICA 等生物醫學展覽、國際會議、進行招商暨拜訪潛在投資廠商	(3)、(4) 赴美國參加 BIO 2016 國際生技大展	207	
合計		63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